

证券代码：831118

证券简称：兰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大小、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资金需求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。对于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在对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彦军、王武、郭少明

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26 日